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沪审改办发〔2014〕8号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2014年上海市行政审批 制度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现将《2014年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措施，抓好落实。

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年3月3日

2014 年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

2014 年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主要是深入贯彻落实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和十届市委五次全会精神，围绕“高度透明、高效服务，少审批、少收费，尊重市场规律、尊重群众创造”，继续清理行政审批，再造审批流程，创新审批服务，推进批后监管，开展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等，坚持在放开、放手、放活上下功夫，坚决用政府权力的减法换取市场活力的加法，进一步提速增效，在服务中实施管理，在管理中实现服务，推动政府服务管理水平再上新台阶。

一、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1. 抓好取消、调整事项落实。自市政府公布取消、调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之日起，对于取消的事项，一律不得再进行审批；对于调整的事项，一律不得再按公布之前的方式进行；市政府各部门取消的事项，区县、街道乡镇一律对应取消。做好取消和调整事项后续衔接工作，落实具体配套措施。对本市 2000 年以来取消和调整的行政审批，围绕落实情况和后续监管情况，开展一次“回头看”。

2. 深化行政审批清理。重点围绕行政审批申请材料、审批条件、审查内容、审批流程等方面，对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各类违法违规实行优惠政策行为；以投资是否充分、市场是否饱和等作为批准条件，把经济业绩、企业人数、注册资本等经济性因素作为准入标准；行政审批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不适应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现象；

行政审批环节不止承办、审核、决定三级等现象，进行全面清理，该取消的坚决予以取消，该调整的坚决予以调整。

二、抓好行政审批重点专项改革

3. 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认真按照国务院的部署，着力在外商投资项目备案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备案管理、负面清单管理以及市场监管体系、社会信用体系、综合执法体系等方面先行先试，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审改经验。加快向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下放审批权，开展相应改革试点。

4. 推进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围绕浦东新区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构建“8+1”区域化行政审批平台、向开发区和大市镇下放审批权等审改举措，探索取消企业投资项目备案，全面深化企业投资体制改革；整合外资批准证书、外资项目核准和外资营业执照，推进外资企业市场准入的便利化。

5. 推进奉贤区欧盟中小企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降低中小企业市场准入门槛，凡允许内资企业经营的都允许外资企业经营；凡允许内资企业享受的都允许外资企业享受；凡法律、行政法规未禁止社会资本经营的都允许其经营，实现各类投资主体的公平竞争。开展金融创新、扶持新型业态发展等。

6. 推进投资体制改革。下放企业投资项目的核准权限，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的管理模式，规范政府投资决策和审批行为，优化和调整节能评估评审、规划土地、建设工程、环境保护等，推动金融、航运、专业服务等领域的开放，建立安全审查机制、反垄断审查机制、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

度等。制定下发进一步深化投资体制改革的意见。

7. 推进检验检测活动和资质资格审批制度改革。探索资格审批可直接采信计量认证的结果，与计量认证重复的内容不再审核，整合类似的准入要求，合并评审。推进检验检测机构分离改革，推进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开展检验检测，改变定向委托机制。在闸北区试点区域的产品质量风险监测和整治监督抽查任务向第三方检测认证机构开放。

8. 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改革和社会组织登记改革。在企业登记注册改革方面，公司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改革企业年度检验验照制度，实行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在社会组织登记改革方面，对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公益慈善类、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进行直接登记，探索一业多会，适度竞争。

9. 推进医疗服务审批改革。严格控制公立医疗机构开设特需医疗服务，引导公立医院退出特需、商业化服务和项目。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将社会医疗机构引入基本公共服务。探索将月子会所纳入医疗机构中的护理机构管理，卫生部门组织制定配套的地方标准、行业规范，进一步加强监管。完善医师多点执业管理制度。

10. 推进向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限等工作。将土地出让、规划参数调整、绿地范围控制线划定和调整、设计文件审查、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审批、环境影响评价、预防性卫生审核、上海市高新技术成果转化项目认定、企业登记、项目备案和核准、设计方案审查、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认定等审批权限下放各试点分园，实现“园内事园内办结”。

三、完善审批运行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11. 继续优化完善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推进所有产业项目审批期限实现“在法定时间的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将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优化的范围，从一般产业项目拓展到现代服务业项目、化工产业项目。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完善产业项目评审准入制度，推进行政审批实施同步办理的若干意见》，推进产业项目评审准入工作。加大规划编制力度，制定规划工业区块规划编制时间表，尽快实现规划全覆盖。

12. 继续推进行政审批评估评审清理。清理承担评估评审业务的中介技术服务机构。制定行政审批评估评审事项目录和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目录，抓紧向社会公布。实施行政审批评估评审目录管理，不进目录，不得进行评估评审；不进目录，不得开展评估评审业务。探索开展区域交通影响评价。

13. 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探索扩大告知承诺在行政审批中的实施范围和内涵，引入第三方担保，发挥会计师、律师、建筑师等专业人士的作用，推行自行声明和自行管制制度。对律师在转变政府职能、构建市场秩序过程当中，发挥好服务、沟通、鉴证、监督等方面的作用，开展专题调研。

14. 推进政府效能建设工作。围绕“以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为切入点推行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推进政府部门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完善行业基础管理、开展效能评估工作、推进职业化公务员队伍建设、加强效能监察效能投诉效能问责”开展效能建设专项调

研。在浦东新区和市政府相关部门开展效能建设试点。形成建立健全本市行政权力清单制度总体思路和工作方案。制定《上海市效能建设管理办法》。

四、切实提供高效的审批服务

15. 全面落行政审批“三项”基本办理制度。做到一次告知，一次性告知其所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程序、所需的全部材料等。强化限时办结，行政机关应在规定办理期限内完成审批。健全咨询服务。制定行政审批申请材料收件管理办法，建立收件管理制度，规范窗口收件行为。

16. 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一门式”审批。发布行政服务中心建设运行规范、服务规范等地方标准。公布进驻行政服务中心基本事项目录，包括每个部门对外服务窗口进驻事项目录，一律向社会公布。开展行政服务中心标准化管理示范试点。

五、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确保管住管好

17. 全面建立健全批后监管制度。形成部门批后监管工作方案，包含总体要求、工作目标、工作内容、保障措施等。制定每项行政审批的监督检查制度，包含监督检查对象、监督检查内容、监督检查方式、监督检查措施、监督检查程序、监督检查处理、监督检查工作要求等。分离行政审批的办理权和监管权，坚持监管与服务的统一。

18. 改革创新监管方式。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审批批后监督检查管理办法》，通过多部门、多环节联手，实施综合监管；引入诚信管理，实施分类监管；开展网格化管理，实施动态监管；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实施自律监管；发挥社区监管、行业监管、

技术监督、行政监督的综合效应，

19. 切实加强监管力度。对假冒伪劣、欺行霸市、坑蒙拐骗、侵犯知识产权，特别是对食品安全等领域损害人民生命健康的违法违规行为，严惩不贷，创造良好市场环境。建立批后监管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对不履行监管义务、监管不力的，对监管对象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等，严格责任追究。

六、认真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20. 严格目录管理。严禁目录外审批，严禁以合并、拆分等形式搞数字游戏，严禁通过改换名称等手段逃避审改。认真贯彻落实上海市行政审批目录（2013 年版），区县以市里下发的目录为基础，以有无申请对象为依据，梳理编制本区域的行政审批目录，不得对市里目录上的事项进行取消或调整。

21. 全面推开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市政府部门应以上海市行政审批目录（2013 年版）为基础，按照“在本届政府任期内完成”为时间节点，制定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的编制计划，编制完成一批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建立办事指南社会公开评价、动态完善制度。区县在市业务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启动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工作。

22. 加强对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具体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运用网络信息技术，围绕审批办理、监督检查、审批收费情况等，启动对绿化市容、质监、建设、税务、规土、安监、环保、食药监、房管、工商等部门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执行情况的实时监督检查。

附件：2014 年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责任清单

附件

2014年上海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要点责任清单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继续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	1、抓好取消、调整事项落实 是否有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是否有各类违法违规实行优惠政策行为。如果有，就必须要清除 行政审批中，是否有以投资是否充分、市场是否饱和等作为批准条件，把经济业绩、企业人数、注册资本等经济性因素作为准入标准。如果有，要坚决予以调整 行政审批的技术规范、技术标准，是否有已不适应技术创新、经营模式创新和商业模式创新的现状。如果有，应及时予以立、改、废 行政审批的环节，是否有不止承办、审核、决定三级等现象。如果有，应及时进行流程再造，予以简化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2 抓好 行政审批 重点工作 改革	3、推进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自贸试验区管委会	
	4、推进浦东新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浦东区政府、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委、市工商局	
	5、推进奉贤区欧盟中小企业园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	奉贤区政府	
	6、推进投资体制改革	市发展改革委	
	7、推进检验检测活动和资质资格审批制度改革	市质量技监局、检验检测活动和资质资格审批部门	
	8、推进企业登记注册改革和社会组织登记改革	市工商局、市民政局	
	9、推进医疗服务审批改革	市卫生计生委	
	10、推进向张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各分园下放行政审批权等工作	相关区县政府、市张江高新区管委会、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化委、市建设管理委、市科委、市工商局、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绿化市容局、市卫生计生委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1、继续完善产业项目行政审批流程	各区政府、市审改办、市经济信息化委
3	完善审批运行机制，提高行政效能	12、继续推进行政审批评估清理 13、继续深化行政审批告知承诺	市审改办、中介技术服务机构主管部门、市交通委
		14、推进建设政府效能建设工作	市审改办、市司法局
4		15、全面落实行政审批“三项”基本办理制度 16、加强行政服务中心建设，推进“一门式”审批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市政府相关部门 各有关单位 市审改办、相关区县政府

序号	类别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5	推进事中事后监管，确保住管好	17、全面建立健全批后监管制度 18、改革创新监管方式 19、切实加强监管力度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6	认真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建设	20、严格目录管理 21、全面推开行政审批标准化管理 22、加强对行政审批业务手册和办事指南具体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各区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有关单位 市审改办、市绿化市容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建设管理委、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市安全监管局、市环保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住房保障房屋管理局、市工商局

